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134號

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尤裕民

債務人 邱文正即杜石地一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30,761元，及按下列方式計付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其中168,40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2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其中362,35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2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- 03 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4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- 05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- 06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- 07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